### (2019)浙0102民初3456号

吴书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书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诵知书、合议庭诵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 时4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 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91民初211号

沈发欣、桐庐新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姜树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11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18) 浙 0191 民初 3957 号

何璇:本院受理原告刘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浙0191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91民初346号

成红华:本院受理原告郝有华与被告成红华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19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9号

余玉军:本院受理原告高辉善与被告余玉军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 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10民初651号

方旭荣: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卢战生诉被告方旭 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 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到冲书等材料 逾期则视为误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10民初413号

方六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新俐贸易有限 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13号民事 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诵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 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706、8707号

杭州虹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 骥汽车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杭州虹达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8706、8707号民 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2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4号

洪颢军、黄莉珺: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0 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 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10民初6326号

**范杭钢、谭林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杭钢、谭林艳追偿权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2019)浙0110民初632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点00分在本院第 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256号

周冲、钱琼益: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冲、钱琼益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2019)浙0110民初625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 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38号

卢明海: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 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9)浙8601民初167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 公司、陈阳明、张香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 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 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5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 (2019) 浙 8601 民初 181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车商第一营业部、张科杰、张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江 建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6时 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12民初9139号

杨永鑫:本院受理原告彭雪平与被告杨永鑫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 于2019年10月8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299号

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吉集团有限公 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世铸、施冬 秋、施顺吉、李正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李世铸、施冬秋、施顺吉、李正西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304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482号

温州正一塑业有限公司、温州正越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周圣荣、周凤凰、吴光喜、吴传进: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 温州正一塑业有限公司、温州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 司、周圣荣、周凤凰、吴光喜、吴传进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3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91号

王景凤:本院受理原告叶鹤民与被告王景凤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304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驳回原告叶鹤民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75 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叶鹤民负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王景凤:上诉人叶鹤民就(2019)浙0304民初 159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 二维码见右边





### (2019)浙0304民初4817号

巩运志: 本院受理的原告柯昌胜与被告巩运 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 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 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 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 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2019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18号

谷东伟: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谷东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2号

发生法律效力。

刘台台: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台台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 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 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5号

## 吴天超: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天超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1627号

### 章玉金: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玉金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 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729号

李小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与被告李小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

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 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09月26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1502号

项启华、孙丽芳、项宏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 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启华、孙丽芳、 项宏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 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636号

虞小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诉被告陈雷桑、陈旭东、虞小英、陈茜茜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0号

方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 民初1490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浙0382民初1495号 叶东超: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500号

蒋亦娜: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 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500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9)浙0382民初5991号

仇岩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 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 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10月1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 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拥有绍兴依丽莱纺织有限公司壹笔债权, 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310325.2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织机设备)+

| 序号 | 地区  | 债务人名称           | 交易基准日    | 本金(元) | 利息(元)        | 费用(元) |
|----|-----|-----------------|----------|-------|--------------|-------|
| 1  | 绍兴市 | 绍兴依丽莱纺织<br>有限公司 | 20190527 | 0     | 2,310,325.29 | 0     |

我单位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 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 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 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吴宣明

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5-85137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年7月8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拥有虞军锋壹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 权总额为788688.98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信用。

| 序号 地区 | 债务人名称 | 义勿基准日    | 本金(元)      | 利息(元)      | 费用(兀 |
|-------|-------|----------|------------|------------|------|
| 1 绍兴市 | 虞军锋   | 20190527 | 364,876.86 | 423,812.12 | 0    |

我单位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 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 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 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 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吴宣明

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5-85137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年7月8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8月3日10时起至2019年8月4日 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兴龙舟668"轮,船籍港:舟山,油船,总长88.02 米,船宽13.50米,型深6米,总吨位1993,净吨位1116,建 造完工时间:2006年7月24日,建造地:浙江临海。现停 泊于浙江玉环。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 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 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 (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7月8日

# 仲裁公告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谢宗超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

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字[2019]第29号仲裁裁 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 次性伤残补助金33495.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 金 10182.00 元,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0182.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0672.50元,医药费 27489.53 元,伙食补助费483.00元,护理费 3903.10元,以上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26407.13 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 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兴柯桥俱进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 6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4872.31万元,其中本金 3403.50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绍兴 县福纺外贸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仁丽提供保证担保,并 由绍兴县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 於大厦 1 幢两的 25 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2487 1 平方 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540万元)、绍兴县福欣 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欣大厦1幢 0301室(建筑面积为1585.4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人民币1760万元)以及傅国伟、韩仁丽名下位于绍兴市 柯桥区兴越路 1475 号绍兴国贸中心(南区)7 幢 2301-23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1521.33平方米,最 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3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 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 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 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

##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 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 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 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 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源 公告有效期: 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 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 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 担任何法律责任。